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5月1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570

B53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5-036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与广州恒乐影业有限公司就共同投资摄制电影签订了关于《电影<Ball love>》(球之恋)联合投资合作合同和《补充协议》。
●投资金额和比例:电影<Ball love>《球之恋》预算总投资额度为人民币6,630万元,广州恒乐影业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5,304万元,占总投资的80%;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1,326万元,占总投资的20%。
●特别风险提示:该项投资可能存在政策性风险、成本控制风险、供需错位风险和收益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情况
为丰富公司在影视文化板块的参与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与“广州恒乐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乐影业”)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同投资摄制电影《Ball love》(球之恋)(以下简称“该影片”)。
2015年5月18日,鑫科材料与恒乐影业签订了关于《电影<Ball love>《球之恋》联合投资合作合同》和《补充协议》。该影片预算总投资额度为人民币6,630万元,恒乐影业投资人民币5,304万元,占总投资的80%;鑫科材料投资人民币1,326万元(该项投资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总投资的20%。

(二)投资方为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广州恒乐影业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2. 法定代表人:黄倩明
3.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67号金德大厦1608房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该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许晓秋,持股比例1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电影片名:《Ball love》(球之恋)
2. 电影定位:以少年足球为切入点,热血抢夺,动作抢眼,带来超凡视听盛宴,展示少年热血国家梦。
3. 电影特色:足球、热血、青春、喜剧、动作、中国梦、纯爱、偶像 …
4. 电影时长:110分钟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甲方:广州恒乐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合同主要条款
1. 投资预算与合作方式
该影片为足球题材影片,综合考虑剧情、角色、制作、宣传、发行等诸多因素,该影片预算总投资额度为人民币6,63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陆万元)。其中甲方负责本剧的创作、立项报批、摄制、经营等事宜,同时投资人民币5,304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零肆万元),占总投资80%的投资;乙方投资人民币1,326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贰拾陆万元),占总投资20%的股份,为该影片合出单位。
2. 版权、发行及利润分配
上述电影的版权对投资方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芜湖鑫晟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电工”),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古河”)。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额度为10,400万元,其中:
向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向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为2,400万元。截止公告日,公司累计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40,8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28,000万元),累计为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400万元(含鑫古河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2,400万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85,82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8,2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诉讼累计数量: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晟电工向徽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8,000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
2015年5月18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芜湖人民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古河向徽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整,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

截止公告日,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40,800万元(含鑫晟电工此次使用的担保额度8,000万元);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400万元(含此次鑫古河使用的担保额度2,400万元)。
以上为鑫晟电工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鑫古河担保事宜已经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鑫晟电工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芜湖鑫晟电材料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叁亿元整
3. 经营范围: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复合材料及制品、电工用铜线坯及各类束绞线、汽车用低压电线及各类电线电缆、铝箔加工、电容器用材料、电力电缆、电工器材及其它新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证经营)。
4. 法定代表人:张晓光
5. 注册地址:芜湖鸠江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大楼1031室
6. 财务状况:截至2015年3月31日,总资产28,649.16万元,净资产22,277.24万元,资产负债率22.24%;2015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1,816.83万元,净利润47.38万元。
7. 股权结构:鑫古河和鑫古河无气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鑫古河”)分别持有鑫古河60%和40%的股权,鑫古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其他关联方:鑫古河的其他股东为古河电工,按照合作协议要求古河电工与本公司按出资比例共同为鑫古河提供财务资助或融资租赁担保。
三、担保主要内容
(一)为鑫晟电工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担保金额:8,000万元。

(二)为鑫古河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担保金额:2,400万元)。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晟电工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鑫晟电工的发展状况,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鑫晟电工的进一步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拟继续为全资子公司---芜湖鑫晟电材料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该项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古河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至前次担保期届满止生效。

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目前鑫古河的发展状况,由双方股东根据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可以解决其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问题,有利于鑫古河的一步发展。
独立董事认为:鑫古河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为鑫古河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本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解决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积极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五、保荐人意见
(一)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岳润斌、刘晓平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鑫科材料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鑫科材料为鑫晟电工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鑫科材料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子公司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本次进行的担保事宜无异议。
(二)公司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岳润斌、吴春玲发表意见如下:
作为鑫科材料的保荐机构,经上述核查后认为,鑫科材料为鑫古河的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鑫科材料上述担保行为有利于子公司开拓市场,促进产品销售,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保荐机构对鑫科材料本次进行的担保事宜无异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其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0,0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85,820万元(其中: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48,200万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备查资料
1. 最高额保证合同(鑫晟电工、鑫古河);
2. 鑫晟电工、鑫古河 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 鑫科材料六届四次、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4. 鑫科材料六届四次、六届十一次独立董事前次会议和独立意见函;
5. 鑫科材料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42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规定,现将具体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五次全体会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15:00—2015年5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江苏海州湾会议中心(连云港市连云区连云港新城海州湾路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水生资源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实施增持股本,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到1亿元,其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3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上海生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由20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2.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0%的控股子公司远大水生资源有限公司持股99%的上海生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其未分配利润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实施增持股本,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远大水生资源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485万元增加到2970万元,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5万元增加到2970万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持股98%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对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从1500万元增加到3000万元,其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350万元增加到2700万元、宁波远大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出资额由150万元增加到300万元,出资比例保持不变。(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4.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超出1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无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刻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5.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为了降低持有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超出5亿元的额度内购买股票指数基金与相应股票指数期货合约,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滚动使用,但任一时刻购买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临时报告补充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受托出席者,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于2015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1. 投票代码:360626
1.2. 股票简称:如意股票
1.3. 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9:30—11:30;13:00—15:00
1.4. 在投票当日,“如意股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1.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4.00元代表议案4,5.00元代表议案5,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
表1 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附: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受托人	委托事项
张德林	李斌	参加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2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厦门信达,股票代码:000701)自2015年5月19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停牌解除有关情形。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33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43,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自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信息披露公平,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43,证券简称:金洲管道)自2015年5月18日起停牌。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2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召开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明胜先生,公司有董事12名,12名董事均以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公司生产剥离、原煤装车等合同的议案》。
(1)为了满足生产运营需要,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扎鲁特旗扎哈纳尔苏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扎矿”)拟分别与相关提供劳务方签订《生产剥离工程合同书》、《煤炭装车运输服务协议》等合同。具体详见下表。
(2)该合同均不涉及关联交易,服务单位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交易主体	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支付方式等条款
霍林郭勒市东实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康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石匠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霍林郭勒市元广建设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元广建设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元广建设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元广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提供土石方工程、工程机械租赁、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工程)	27,083	1.每月按实际验收工程量开票并据此挂账,每月挂账一次,月底结算上月实际验收工程量款99.9%。 2. 当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年末未付款总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99.9%,剩余5%工程款在下一年度5月1日前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币,结算时剥离方分别开具采购和运输发票。 4.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币,结算时剥离方分别开具采购和运输发票。
扎鲁特旗久兴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内蒙古满达煤炭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元广建设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元广建设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元广建设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元广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提供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工程、土石方工程)	43,433	1.每月按实际验收工程量开票并据此挂账,每月挂账一次,月底结算上月实际验收工程量款99.9%。 2. 当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手续后,年末未付款总额为工程结算价款的99.9%,剩余5%工程款在下一年度5月1日前支付。 3.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币,结算时剥离方分别开具采购和运输发票。 4. 支付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货币,结算时剥离方分别开具采购和运输发票。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临2015-006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4日、5月15日、5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老百姓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泽星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和IQOT Genetex II Limited 书面征询,与公司经营管理层核实得知: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没有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发生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发布信息请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
同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如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业务风险等。谨慎判断,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5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5年4月4日下午1:00 公开披露。公司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于2015年4月14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6)、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于2015年5月5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于2015年5月12日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开市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泰亚股份 公告编号:TY-2015-038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日前,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方案的相关内容尚在进一步筹划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五个工作日内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2015年5月18日,部分媒体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嫌虚假陈述进行报道及转载对公司股价造成了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拟对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进行自查,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9日起停牌,待自查完成或经核查工作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